



首页

组织机构

企业展示

资讯中心

会议与展览

政策法规

学术知识

自贸区/港

服务范围

行业动态

联系我们

物流规划

物流统计

首页 > > 物流规划 > 海南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

海南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 2018-07-12

来源: 海南省交通物流协会

访问量: 163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府〔2015〕103号)

海南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我省经济竞争力,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与面临形势

(一) 基本情况。

1.现代物流产业规模逐渐增大。

2014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达到4196.7亿元,比2009年增长1倍多。全省社会物流需求系数为1:1.2。现代物流业增加值195.7亿元,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5.6%,占现代服务业增加值的10.8%。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为18.9%,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2.3个百分点。全省物流行业从业人数19.4万人,占从业人数的3.1%。

2014年,全省公路货物运输量1.1亿吨,货物周转量1400亿吨公里。全省水路货物运输量1.187亿吨,货物周转量1394.2亿吨公里。港口货物吞吐量1.42亿吨,集装箱吞吐量162万标箱。铁路货物运输量870万吨,货物周转量15.06亿吨公里。航空货物运输量29.2万吨,货物周转量7.49亿吨公里。

2.基础设施网络日益完善。

截至2014年年底,全省港口生产用泊位147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46个,特别是洋浦30万吨级原油码头建成投入使用,推动了我省石化油气产业的快速发展。国际海运航线通达2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省公路总里程达2.6万公里,基本建成了以田字型高速公路为主通道,国省道干线网络连接市县,畅通乡镇、通达农村的公路网络。环岛铁路总营运里程653公里。全省布局建设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14个。全省实

热点资讯

- 关于海南省交通厅举办2018中国(JTT 489-2019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美安综合物流园
- 海南省物流业产业发展座谈会
- 海南中部(琼中)绿色产业园区
- 《定安县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 关于邀请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运输... 《海南冷链物流管理服务规范》研究...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 小松门番-门番一体型风淋机

最新资讯

- “十四五”航空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强国建设...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 转:2021年前三季度海南省现代物... 关于开展交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应用... 我省荣获全国物流统计多项表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 “海南省‘十四五’物流业发展专题...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 2021年上半年海南省现代物流业运...

图片新闻



一图读懂《国家综合...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海南自由贸易港现代... 海汽集团

际执飞始发航线337条，通行城市107个，其中：地区航线6条，城市4个；国际航线33条，城市16个；国内航线298条，城市87个。建成村邮站2610个，基本实现村村通邮。

3.物流装备水平不断提高。

2014年，全省拥有营运货车5.68万辆，22.9万载重吨。营运货船201艘，135万载重吨，其中集装箱船9艘,2735TEU。飞机拥有量115架。完成了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海南区域基础交换点建设。海口三顺、八百里等物流企业建设了物流公共平台，社会物流企业信息化水平有所提高。易买商城、海南惠农网等电子商务的发展，促进了商业模式创新。

4.物流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全省拥有交通、仓储和邮政、快递等企业法人单位1267家，第三方物流企业约占规模以上物流企业的10%。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等企业采用了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实施流程再造和服务外包。依托海口港、洋浦港、八所港、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以及陆岛滚装运输形成的专业货运市场，加快了物流经营集约化、网络化和规模化发展。

5.物流发展环境不断改善。

海南国际旅游岛上升为国家战略，设立洋浦保税港区和海口综合保税区，实施26国旅游团入境免签政策，国家批准洋浦、东方为边贸口岸，实施开放第三、四、五航权和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等，为现代物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省政府以及海口市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定了扶持航运、航空以及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改善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环境。

总体来看，目前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处在起步阶段。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规模小，市场化程度低。规模以上物流企业不足20%，4A级物流企业仅有12家，特别是道路运输企业，个体货车占物流市场的83%。日用消费品商贸企业缺乏规模效应，流通批发成本约高于内地省份15%。二是基础设施滞后，不适应物流发展需要。全省仓储配送设施不足，物流园区较为分散，运行效率不高。公共码头能力不足、超负荷运行，深水泊位少，缺乏远洋运输的专用船舶。港口功能定位不清晰，造成过度竞争，港口效率低，装卸费用高。三是物流需求不足。我省产业基础薄弱，居民收入和消费总量有限，制约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四是物流服务网络不健全。缺乏规模大、功能全、效率高的物流园区以及覆盖面积广的物流节点群。五是管理体制不顺。现代物流业涉及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邮政等多部门，但部门职责不清，尚未形成良好的协调机制，存在多头管理，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二）面临形势。

1.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要求我省进一步加大开发开放力度，加强海口、三亚等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建设，强化三亚等国际门户机场功能，特别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为我省与东盟提供了更大的合作空间，推进面向东南亚的航运枢纽和物流中心建设，服务海上丝绸之路，是我省发展的战略选择。近几年，东盟已成为我省第一大出口市场，物流需求日趋旺盛，我省应把握时机，充分利用地处国际主航道、具有天然深水良港资源等优势，创造条件，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另外，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居民消费升级步伐不断加快，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空间越来越广阔。

2.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市场需求。

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对现代物流业的需求日趋旺盛。油气、化工等产业的发展，要求建立安全、高效、便捷的供应链体系和现代交易体系。热带高效农业的发展对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南海海洋资源的开发，要求加快建立规模化的海上设备和生活保障物流服务体系。离岛免税市场不断扩大，迫切需要建立高效率、低成本的物流供应服务体系。城镇化快速发展以及度假型经济增长，亟待建立和完善一体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农村物流服务体系。

3.环境资源约束的内在要求。

交通运输是我省燃油消耗的主要行业之一，也是排放污染的主要来源。城市交通拥堵压力日益严重，迫切要求传统粗放的物流模式向建立现代物流体系绿色转型和减少城市交通压力转变。运营管理向低油耗、低排放的低碳绿色方向发展。

4.物流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快。

国际海运船舶大型化发展的趋势明显加快，为充分利用我省深水港资源，建设特大型泊位，大力发展航运中转业务提供了机遇。供应链管理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广泛推广和应用，为企业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互联网+”的信息技术创新，推动了电子商务的发展，提高了物流服务能力，为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战略机遇，以“多规合一”为工作基础，以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服务设施建设为抓手，以加快现代物流新技术的应用、加快信息化建设和物流资源

整合为重点，以市场为主体，以重点物资运输流向，挖掘和创造物流需求，培育物流新业态，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物流保障。

（二）主要原则。

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企业为主体，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投入，推动物流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建设。积极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标准、融资等方面的引导作用，促进现代物流业健康发展。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按照全省“多规合一”、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统筹规划现代物流业发展布局及航运枢纽、物流通道和物流园区建设。综合考虑物流重点设施布局与产业发展规模和居民生活相匹配。根据全省经济发展总量，统筹城市和乡村、国内和国际物流体系建设，科学布局物流园区，整合存量物流资源，构建高效、便捷的物流服务设施网络体系。依托地理区位优势，重点发展水水中转、航空中转、跨境物流。

创新发展、开放合作。创新物流装备技术，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物流业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创新运作管理模式，推动第三方物流发展，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金融业的融合，形成协同发展的新格局。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现代物流企业，推进物流企业规模化经营、标准化发展。

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大力提高物流组织化、网络化水平，减少物流车辆流动。倡导低碳环保绿色物流，控制车辆空驶率。加快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切实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三）发展目标。

1.战略定位。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布局和我省经济发展的需要，把我省建成“海上丝绸之路”亚欧航运干线经停、中转、分拨和补给服务的战略支点，建成面向东南亚、连接北部湾、服务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连南接北的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和物流中心。

2.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我省现代物流业发展需要的基础设施和综合运输体系。

基本建成以海口、洋浦为双核心枢纽，以三亚、东方、琼中为次枢纽，以海口、三亚、洋浦、东方、琼中为物流集聚区，形成物流园区、市县物流中心、乡镇货运站辐射末端的全省三级物流设施体系。

基本建立以物流信息平台 and 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为主体的现代物流信息化服务体系，逐步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现代物流业发展模式。

物流社会化水平、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全省现代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左右，到2020年现代物流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比重达6.6%左右，第三方物流占社会物流的50%。重大物流设施基本应用新装备、新技术，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

服务效率明显提高、物流成本逐步下降。基本实现全省城乡物流全覆盖。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由2014年的18.9%降到2020年的16%左右。现代物流业支撑经济增长的作用显著，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和生活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服务设施网络、运作体系高效顺畅。物流园区、物流中心、乡镇货运站三级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物流聚集发展效益明显，综合运输体系、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的现代运作方式快速发展。规模以上连锁超市主要商品统一配送率达60%以上，乡镇连锁商业系统商品统一配送率达40%以上。

物流企业竞争力明显增强。石化、浆纸、医药等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水平的提高，基本建立热带瓜菜冷链运输体系，培育1-2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供应链管理企业和1-2家全省物流配送龙头企业，培育3家以上5A级物流企业，形成2-3个营业额超100亿元的大型物流园区，争取1家物流园区纳入全国示范物流园区。

三、发展重点

（一）完善现代物流业空间布局。

1.区域物流设施布局。

根据我省总体规划纲要、城镇空间格局、产业布局以及功能定位，统筹规划全省双核、三枢纽、五大物流集聚区、六大物流园区、市县物流节点、物流配送末端的物流空间布局。

（1）海口、洋浦双核心枢纽。

海口核心枢纽。依托海口港、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和粤海铁路的运输优势，综合规划布局物流集聚区，构建水路、公路、铁路、航空等多式联运体系，加快打造面向东南亚，连接泛珠省市和地区的区域性航运枢纽、物流中心和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

洋浦核心枢纽。依托洋浦港的区域性枢纽港的区位优势，构建水水中转为主的公水多式联运体系，把洋浦打造成面向东南亚，连接北部湾的区域性航运枢纽和物流中心。

（2）三亚、东方、琼中次枢纽。

三亚次枢纽。依托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的国际门户机场的地位，构建民航、公路多式联运体系，以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基础，把三亚新机场打造成面向东南亚，连接大洋洲的国际货物航空中转重要节点。

东方次枢纽。依托八所港，构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

琼中次枢纽。依托海口至琼中、万宁至洋浦高速公路以及海榆中线公路等，构建以琼中为核心、辐射周边市县的公路货物中转中心。

（3）五大物流集聚区布局。

以物流枢纽为依托，加快形成全省物流集聚区服务网络，形成一级物流节点，促进各类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有效连接、高效畅通。

——海口物流集聚区。以海口市为中心，加快临港、临空、临铁路、临公路货站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面向琼北地区，兼顾辐射全省以及全省外贸进出口物流，逐步建立全省物流配送、城市配送和进出口综合物流服务体系。构建陆岛、海上、空中物流大通道，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

重点服务海口综合保税区、老城经济开发区、美安科技新城、美兰临空产业园、木兰湾新区、跨境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基地，以及全省居民消费品的集散与配送；机电、橡胶、轻工业产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子电器、食品饮料、图书音像、邮政、快递等专业物流服务。

两大物流园区：海口美安物流园区（综合服务型）、澄迈金马物流中心（货运枢纽型）。

——洋浦物流集聚区。以洋浦经济开发区为中心，以服务西北部、中部物流需求和工业供应链物流为目标，打造石化、油气、浆纸行业国内、国际物流配送和供应链管理体系，大力发展油轮、集装箱运输，构建干线通达、支线密集的海上物流大通道。

主要服务西部市县工业园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以及原油成品油储备、LNG项目和洋浦保税港区，为国际货物中转提供服务。

物流园区：洋浦物流园区（生产服务型）。

——三亚物流集聚区。以三亚市区为中心，以服务琼南地区需求和保税免税商品进出口为目标，加快临空物流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建立城市配送和农产品、离岛免税特色物流服务体系，构建空中物流大通道。

重点打造服务三亚免税购物中心、临空产业园等，以及居民消费品、食品冷链、农产品、快递等专业物流服务。配合三亚新机场建设，合理规划预留物流发展的设施空间。

物流园区：三亚综合物流园区（综合服务型）。

——东方物流集聚区。以东方市八所为中心，以服务西南部地区物流需求和工业物流、南海资源开发技术装备保障和农产品边贸物流为目标，打造与洋浦工业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和东盟农产品入境物流服务体系。

主要服务中海化学、石碌铁矿、可再生资源生产等石化、矿产资源深加工产业，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专业物流服务。

物流园区：东方物流园区（生产服务型）。

——琼中湾岭物流集聚区。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为中心，联合屯昌、定安、五指山等市县，以服务中部地区农村物流集疏运为目

标，主要承担我省中部地区的鲜活农产品、南药、土特产品及生产资料等物流服务需求，打造农产品和农村物流配送服务体系。

物流园区：海南湾岭热带农产品物流园区（生产服务型）。

（4）市县物流节点。

以五大物流集聚区为基础，结合全省货物分布和居民消费需求，规划建设由市县综合物流中心和专业物流中心构成的二级物流节点。

——综合物流中心布局：永兴岛、定城、万城、椰林、保城、通什、营根、屯城、金江、临城、那大、石禄、洋浦、八所、抱由、牙叉综合物流中心。

——专业物流中心布局：那大、嘉积、通什设速递配送物流中心；儋州、东方、定安、昌江设仓储中心；在整合田头预冷资源的基础上，规划建设营根、八所、老城、万城、定城、新村渔港、通什、屯城、清澜、九所冷链物流中心。

（5）物流配送末端布局。

以综合物流中心和专业物流中心辐射商场、超市和乡镇货站末端、村邮站，与乡村邮政、快递、供销服务网络融合，形成全省物流服务全覆盖。

2.城市物流配送设施布局。

以海口、三亚、儋州、文昌、琼海、万宁、澄迈等市县农产品流通体系和生活必需品配送体系的发展需求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物流、邮政、快递配送重点设施布局，提高运行效率和保障能力，满足城乡配送需要和生活需求。

——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加快海口、三亚等市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建设，发挥农产品物流配送骨干企业的作用。提高儋州、文昌、琼海、万宁、澄迈、屯昌等市县农产品批发市场配送中心的功能和配送能力。鼓励人口10万以上的城镇建设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形成新的物流节点，逐步建立健全全省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

——调整和优化城市商业布局和餐饮业配送中心布局，逐步建立以海口、三亚为中心，辐射南北的物流配送体系。在海口金盘、桂林洋、长流，三亚吉阳、崖城、三亚湾、亚龙湾，儋州那大、琼海博鳌、万宁兴隆等设立城市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在上述城镇、城市新区和人口密集的旅游房地产集中的新居民区，规划新建商业连锁网点和餐饮点，提升配送中心功能。鼓励利用原有的仓储设施改建现代化的社会消费品配送中心，鼓励建设城市冷链物流专用设施。

3.国际物流设施布局。

以海口综合保税区、洋浦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为平台，以加快全省开放口岸建设为基础，以服务免税购物、融资租赁、邮轮游艇、跨境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海口港、马村港、

洋浦港、八所港、三亚邮轮母港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口岸设施建设，推动保税仓储、物流配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业务发展。（二）加快航运枢纽建设。

加快规划编制工作。2015年底前，完成《海南东南亚国际物流中心发展规划》、《海南东南亚航运枢纽建设规划》等规划，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奠定基础。

加快推进以海口港和洋浦港为双核的枢纽港建设。加快洋浦小铲滩两个15万吨级码头改扩建工程和海口港、马村港港区扩建二期码头工程建设，为国际货物中转、分拨创造条件。做好海口港马村港区三、四期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力争2018年实现海口港区集装箱码头整体搬迁和建成邮轮码头。加快推进三亚凤凰邮轮母港二期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港口建设。加快海口港等“一带一路”沿海港口的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集装箱生产能力，构建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货物中转、分拨、补给节点。

加快推进航空枢纽港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相关配套项目以及博鳌支线机场的建设。抓紧三亚新机场、儋州支线机场的选址和工程可行性研究。积极推进岛内通用机场的规划和布局。

（三）构建“互联网+”物流信息化体系。

加快推进海南区域基础交换点建设，实现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对接和物流信息互联互通。优化信息平台建设，建设面向供应链一体化的企业联盟信息平台、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平台、运输业务在线交易平台，集成交通运输资源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口岸资源物流公共信息，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全面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物流大通道。

以环岛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及海运为主体，加快西环铁路与大陆铁路网的衔接，形成以四方五港和南北两个大型机场作为对外运输联系门户。以海口为核心，建设洋浦、三亚、八所、琼中为重要节点的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相协调的立体运输通道网络，形成岛内通道、陆岛通道、国际通道的“三大物流通道”框架。

陆岛物流大通道。加快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工程二期建设，构建海口连接内陆海铁一体化运输通道和海口连接内陆滚装运输通道。进一步开辟国内海运航线，构建连接东北、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西南地区集装箱和能源运输通道。积极构建南海诸岛及大型能源建设平台物资配送通道。

岛内物流大通道。加快万宁-儋州-洋浦、琼中-五指山-乐东、文昌-琼海博鳌高速公路和铺前大桥建设，构建以“田字形”高速公路运输为主骨架，国道、省道和县道公路网络辐射乡镇的岛内运输大通道。

国际物流大通道。鼓励航运企业积极开辟国际海运航线，建设南海国际航线中转补给站，利用开展成品油转口贸易业务，吸引国际航班在海口、洋浦等港口开展中转、装卸；深化与环北部湾间的航线合作，推动外贸船舶在港口间相互挂靠。拓宽海南-东南亚海上运输通道，构建连通非洲、欧洲和中东海上丝绸之路运输网络，打造以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主体的航空运输网络体系。

（二）加快大宗物资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

1.能源和石化物流。

进一步拓宽广西、云南、四川等国内能源市场，开辟东南亚能源加工国际市场，构建服务于东南亚和华南、西南、东南以及台湾石化物流服务体系，将洋浦打造成面向东南亚地区的原油、成品油储备和石化产品加工基地。

2.农产品冷链物流。

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新业态，创新发展新型热带高效生态型农业。加大对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改善与完善仓储配送设施，积极推进和开展各类农产品保鲜技术与专用装备的推广与普及，提高热带农产品预冷处理、保鲜加工与包装技术。进一步完善和建设海口、三亚、儋州、琼海、东方、澄迈、琼中等市县为重点的冷链物流中心，构建集商流、物流、信息流为一体化的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3.保税、免税和航空快件物流。

（1）保税、免税物流。

依托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两大国际机场，建立临空物流产业园，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做大做强保税免税业务。

海口综合保税区，以保税物流为突破口，推动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转口贸易等业务发展。重点发展大宗商品贸易、进口商品展销、跨境电子商务、融资租赁，逐步形成以保税区为依托的现代商贸物流运营示范区。

洋浦保税港区，以石化工业、国际贸易和外轮保税油品供应为重点，发展具有海南特色的出口加工产业，促进出口货物结构性调整与总量较快增长，建设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推动开展跨境结算及原油、成品油现货交易业务，推动建设原油、橡胶期货交易和保税交割库。

设立三亚综合保税区，以保税物流为突破口，建立免税商品存储分拨中心，实现市内免税店、保税物流中心、机场提货三点无缝衔

接,逐步建成免税商品仓储基地;开展航空煤油、航空汽油和邮轮、游艇保税业务。

(2) 国际航空快件中转集拼中心。

加快建设海口、三亚航空快递分拣、集散、仓储平台,形成全省速递一级分拨中心,那大、嘉积、通什二级分拨中心,乡镇末端配送站。利用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的国际门户机场的优势以及海口美兰机场的国际航线资源,开展临空区域内快件拆箱分拣,再次运送出境的机场物流业务,打造面向亚太地区的国际航空快件中转集拼中心。

(3) 跨境电子商务航空物流中心。

依托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中心和快件监管库等货运基础设施建设,争取设立机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积极引入知名物流企业参与我省跨境电子商务航空物流业务。充分利用客机腹仓资源和大力开拓全货机航线航班,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备货进口和个人物品直邮进口模式业务,打造连通东南亚、大洋洲与我国内地的跨境电子商务航空物流中心。

4.机电产品物流。

鼓励外贸企业利用原产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口退税等政策,大力发展O2O模式,做大电机、电气等机电产品进出口和转口贸易业务。

5.医药物流。

以“海口药谷”为基地,以品牌化为导向,积极推进医药产业规模化发展。利用保税政策,引导进口药品进入海南进行包装、冷藏和分销。整合医药行业资源,加快建设药品专业物流中心和药品冷链物流体系。

(三) 着力提升物流企业专业化水平。

鼓励物流企业融入生产企业,打造技术先进、专业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鼓励物流企业与油气化工、医药等工业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建立与新型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工业物流服务体系,形成1-2个具有国际采购、国际配送能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鼓励物流企业与商贸企业联盟合作,加快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平台一体化建设,提高物流配送规模化和协同化水平。鼓励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向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转型。加快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与邮政、快递等行业融合,形成大型国际快递枢纽和分拣集散中心,构建覆盖城乡的邮政、快递物流服务体系。鼓励航空企业开辟航空货运航线,建立便捷的航空运输体系。

(四) 大力提升商贸物流服务水平。

优化商贸空间布局,完善海口、三亚免税购物中心和万宁奥特莱斯等商贸品牌核心区,构建以生活资料为主的海口综合商贸区,以免税商品、农副产品为主的三亚专业商贸区,以农产品、旅游产品为主

的东部专业商贸区，以化工、农产品为主的西部专业商贸区和以特色农产品为主的中部商贸区。促进我省商贸末端产业向先导产业、支柱产业转型，全面提高现代商贸服务水平。着力打造全国热带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和高端购物中心。

（五）统筹规划和推进全省物流协同发展。

加快建立我省与内地省市及东盟国家合作机制，促进港口、机场、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积极发挥海口、洋浦等物流园区的辐射作用，推动区域物流协同发展。

大力推进农业种植、商贸、物流服务一体化，进一步推动国家冬季瓜菜基地建设。海口、三亚、琼海、东方、洋浦等市县区要进一步提升商贸物流、保税物流、制造业物流等服务能力，创新发展国内国际物流一体化运作模式。

北部地区构建以海口综合枢纽港、铁路货运枢纽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为中心的环北部地区物流带，打造面向东南亚、连接东北亚以及欧洲的保税免税商品、机电产品和快递等综合进出口物流体系。南部地区构建以凤凰邮轮母港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中心的南部地区物流带，以农产品和保税免税为特色，打造面向东南亚保税免税和快递等物流服务体系。西部地区以洋浦港、八所港为中心，以能源、化工、矿产等大宗商品为特色，打造面向东南亚、连接东北亚以及欧洲和中东的石化物流服务体系，兼顾发展边境贸易，推进农产品进口物流的发展。中部地区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为中心，打造以农业资源为主，形成南、北、中部物流圈的合作模式。 （六）加快发展国际物流。

以海口综合保税区、洋浦保税港区、三亚免税购物中心、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为先导，结合洋浦、八所边境贸易，加强跨境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我省交通基础设施与东盟国家港口、机场互联互通，构建海口港马村港区、洋浦港、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等国际物流节点，增强进出口货物集散能力。

积极加强与内地沿海港口、机场口岸和境外口岸合作，提高国际物流便利化水平。依托海南电子口岸平台，推进我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升国际物流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现代化管理，提高保税免税物流管理水平。

加快发展航运服务业。大力发展航运信息、金融、法律与仲裁等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货代市场和无船承运业务，发展船舶管理、船舶经纪等航运新业态。适时发布海南物流指数。

（七）加快发展低碳绿色物流。

加快发展适合高等级公路的大吨位多轴重型车辆、汽车列车以及短途集散的轻型车，鼓励发展集装箱、厢式、冷藏、散装、液罐、城市配送等专用物流车辆，形成长途货运车辆大型化、短途及集散货运

车辆灵活化的格局。加快构建道路运输2小时、航空地面交通100公里和1-5小时车程内物流服务圈。

1.实行燃料消耗量限值制度。

坚持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从源头上确保新增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100%达到燃油消耗限值标准。适时推进营运船舶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严把营运船舶能耗准入关。

2.加强物流车辆管理。

制定引导物流车辆进园区、进物流中心的规范物流秩序的政策。整治物流车辆乱停、乱放行为，力争2017年前海口、三亚、洋浦物流车辆基本进园区，2020年前全部实现车进园、货进站。

3.提高物流车辆通行效率。

完善海口、三亚城市配送车辆标准、车型，统一配送车辆标识标志。禁止将客运车辆改装为货运车辆行为。修订和完善城市邮政、快递等物流配送车辆管理与通行规定，建立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的货车通行证制度，解决城市配送车辆进城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难等问题。放宽对使用统一标识的城市配送车辆的交通管制，解决城市中配送难、配送车辆停靠难等问题。逐步实施物流车辆分流运行制度，鼓励大型物流车辆行驶西线高速公路。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滚装运输自动过磅、自动缴费、自动安全检测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滚装运输管理水平。

（八）提高物流组织化。

1.促进甩挂运输发展。

加快推进马村甩挂运输场站项目建设。鼓励传统货运站向甩挂物流园转型，为甩挂运输提供必要的装卸、搬运、理货、中转等服务。培育1-2家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信息化水平较高的甩挂运输骨干企业。

2.推动货运企业转型升级。

整合社会零散运力，引导货运企业规模化发展，形成2-3家第三方道路运输物流企业。鼓励和引导生产、商贸企业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推动有条件的交通运输、仓储和代理等企业向第三方综合物流企业发展，重点培育扶持1-2家与大型工业制造、农产品、商贸企业等规模企业配套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3.组建大型物流骨干企业集团。

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牵头，联合省内外港口、铁路、海运、汽运企业，以大型仓储、全省性配送、甩挂运输、海上集疏运为主要业务，组建工业、制造业物流服务和全省性配送大型物流集团。由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联合省内外物流、汽运、商贸等企业，以农产品物流、冷链物流、快递、城市共同配送为主要业务，

组建以共同配送服务为主的大型物流集团。由省供销社牵头，联合省内外农产品生产、农资等企业，以农产品运销、批发、采购、仓储、冷链运输为主要业务，组建以农产品、农资为主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

（九）大力发展航运新业态。

充分发挥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等优势，创新航运运作模式。充分利用现有中资“方便旗”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在海南落户登记。研究更加开放的政策，吸引国际邮轮在海南注册，不断增加邮轮始发航次。做好外贸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我省港口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研究制定全省集装箱运输的协调管理机制和具体政策，加快推动港口与内地国际物流中心联动，统一收费标准，规范集装箱运输市场秩序。

五、加快重点工程建设

（一）物流园区工程。

以我省总体规划纲要为指导，符合“多规合一”的前提下，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加快海口、三亚、洋浦、东方、琼中等省级物流园区建设，配套建设现代立体仓库和管理信息系统。2019年底，海口市要完成海口美安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吸引大型物流企业进驻园区。澄迈县要完成澄迈金马物流中心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最少有5家大型物流企业进驻运营。开展省级物流示范园区申报工作，争取1家物流园区纳入全国示范物流园区。

（二）多式联运工程建设。

加快建设马村港、洋浦港、八所港、新海滚装轮渡港区、粤海铁路南港和海口美兰、三亚凤凰等国际机场多式联运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港口的铁路、公路集疏运设施，形成与能力相匹配的集疏运通道。大力推进马村港与西线高速公路大型疏港立交桥、洋浦第二条疏港公路建设，加快建设马村港、洋浦港疏港专用铁路和西环铁路建设，构建完善的快速、顺畅、高效的集疏运体系。以多式联运和甩挂运输作业场地建设为重点，加强港口、公路、铁路货运枢纽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多式联运的发展。积极发展干支直达的船舶运输组织方式，实现货物中转无缝衔接。加快推进联通国内、东盟等多式运输网络建设，努力形成面向华南、华北、东北以及海南-东盟等若干条安全、便捷、顺畅的跨区域物流网络体系。

（三）农产品物流工程。

加快丘海成品粮库等省级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集中在澄迈金马物流中心布局一批粮食仓储设施，确保全省粮食储备安全和保障供应。按照国家标准冷链体系要求，加快海口罗牛山农产品加工物流园、三亚南果农副产品物流园（一期）、海南水产品交易中心（二期）等建设。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绿色环保、节能高效

冷库建设，提升改造现有冷库。整合冷库资源，统一规划标准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形成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到用户终端的冷链运输体系。完善冷链物流节点网络，壮大冷链物流企业规模，提升冷链物流水平。

（四）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

鼓励洋浦、八所石化产业仓储设施与石化产业紧密合作，协同发展，统一建设信息平台，转型发展成为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鼓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省农垦集团总公司等企业，建设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工业、医药、农产品等提供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支持海马汽车、椰树集团、医药制造等企业，引入先进的供应链管理企业，提供产业集成服务。组建供应链咨询机构，聚合物流高端人才，为制造业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提高供应链服务水平。

（五）资源型物流工程。

依托昌江铁矿、洋浦石化和东方工业园区，完善矿产、油品物流集散中心和物流通道建设。按照2020年原油、成品油和燃料油储备库容约1500万立方米，原油加工能力1300万吨/年的目标，整合洋浦和八所油品储备资源，加强洋浦石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储备能力和扩大石化加工能力。完善八所铁矿石港口物流设施建设。加强八所港矿产及进口煤炭储配基地和储运体系建设，确保矿石煤炭通道畅通。

（六）城乡物流配送工程。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级农村物流配送节点，搭建海口、三亚农村物流配送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县、乡、村消费品和农资配送网络体系建设。推进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村邮站、供销社、“三农”服务站服务网络与第三方物流融合。发挥全省邮政、快递网络资源和服务优势，推动邮政、快递企业与第三方物流的融合，为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创造条件。

做好海口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建设。支持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探索整合全省社会消费品资源，实施全省物流配送，构建现代物流配送示范区。鼓励交通、邮政、快递、商贸、供销、出版物销售等开展联盟合作，整合利用现有物流资源，进一步完善仓储、分拨、转运、集拼、配送、装载等基础设施，提高共同配送能力。利用环岛高铁和海汽班线车资源，发展邮件、快递运输。

（七）电子商务工程。

加快发展海口、三亚电子商务和建设大型商业设施，力争在海口市建立全省统一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各市县、各行业与全国知名电商平台合作，整合配送资源，构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和网络。在海口美安物流园和澄迈金马物流中心建设仓储配送基地，吸引制造商、电商、快递和零担物流公司入住，发展共同配送。积极吸引电子商务企

业入驻海口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支持海南“惠农网”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开通瓜菜直销海口等主要城市社区。支持海口综合保税区等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海南省免税品有限公司建立海南离岛免税购物平台，发展电子商务，进一步扩大离岛免税业务规模。

（八）物流标准化建设和应用。

加强热带农产品冷链运输标准研究，制订地方性标准，推荐列入国家物流标准体系。加强物流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工作，物流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服务类型、专业设施及物流车辆购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执行。涉及提供国际物流服务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物流标准进行建设。搞好重点物流企业标准化试点，加强物流标准的培训宣传和推广应用。

（九）物流信息化工程。

2016年底，建成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全省和行业内的物流平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加快建设中国-东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力争实现与东盟国家主要港口、机场物流信息互联互通。2020年底，努力建成海南海上丝绸之路商贸交易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构建国际贸易、国际结算、货物跟踪等一体化服务；整合省内规模和信息化服务程度较高的物流企业，以PPP方式构建服务于全省的物流、仓储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海南电子口岸大通关系统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整合海关、检验检疫、边防边检、海事等部门资源，融交通工具、货物、物流、人员信息为一体，实施全省一站式电子大通关和全国通关一体化。

（十）物流技术创新工程。

加强物流新技术研发和攻关。推进条码与自动识别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商用密码技术、北斗导航等关键技术政府部门及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口综合保税区、洋浦保税港区、三亚免税购物中心、海南海免观澜湖国际购物中心等的集成应用。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的引进和研制，提高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

（十一）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工程。

加快建立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生产物流体系，加大废弃物回收物流处理设施的投资力度，在东方、澄迈等市县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中心，在其他市县建设回收物流网点，推进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物流废弃物无害环保处理。推动报废汽车、报废工程机械、包装物、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工业废弃料等回收物流的发展。加快发展港口码头生产污染物的循环利用和回收处理。

（十二）应急物流工程。

按照军民合用、平战结合，战备、抢险救灾、突发事件应急一体化的原则，加强海口市、三亚市、三沙市和文昌木兰湾应急仓

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加快建立统一协调、反应迅捷、运行有序、高效可靠的应急物流体系，提高物流应急保障能力。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协调。

将建立全省现代物流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省政府领导为召集人，组成部门为省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公安、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海防与口岸、质检、农垦、海南海事、检验检疫、邮政管理、边防及供销社、海口海关、民航办、交通物流协会等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立在省交通运输厅，主要研究审定全省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和重大物流发展政策，报省政府审批执行；研究解决现代物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设立物流设施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审批速度。督促检查现代物流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协调解决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深化开放合作。

充分整合利用社会物流资源，推动发展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物流运作模式，研究制定支持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和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的措施。整合港口资源，积极引进国内外实力雄厚的企业对港口企业进行重组。搭建物流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东盟国家及港澳台等地区的物流合作，积极创造环境支持物流企业走出去，推动我省物流企业与国际先进物流企业合作交流。

（三）加强物流法制建设。

抓紧研究制修订物流业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管理和仓储管理等规范性文件。

（四）加强物流市场的监督。

加快全省物流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违法物流企业名单制度，在“信用海南”网站进行公示。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资格和从业资格的监督检查。加强货代企业检查，坚决取缔无证经营，扰乱物流市场秩序行为。

（五）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加强对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打击物流企业和个人使用非标车、改装车、拼装车、无牌无照、无营运证行为。禁止超限超载运输，规范大件运输。加强对物流车辆和设施设备的检验检测，严禁倒卖检测凭证行为。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的检查，落实危险品企业经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和车辆动态监控。道路、铁路、民航、邮政部门要严格规范货物收运、收寄流程，落实货物安全检查责任，确保运输安全。对外开放或计划对外开放的危化品港口、码头，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划、完善口岸基础设施，主动配合口岸查验机关履行监管职责。

（六）完善物流扶持政策。

坚决制止侵占物流规划用地、港口发展用地和临港产业用地等行为。在“多规合一”中统筹落实物流业发展用地，确保物流枢纽、物流园区、中心、节点用地。经依法批准后，鼓励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等用于物流业发展，一定时间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开通医药运输的快捷通道，扶持大型农产品冷链企业和医药冷链企业规模化经营。研究配送车辆进入城市主城区作业的相关政策，完善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及通行管控措施。继续扶持航运、航空企业开辟国内国际海运和航空航线，保持海上和空中物流通道稳定和畅通。

（七）拓宽投融资渠道。

探索建立现代物流业发展基金，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整合财政资金，扶持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中心及储藏保鲜设施、电子商务、综合批发交易中心建设，奖励和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园区、参与农村流通体系建设等。

建立健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发起设立，积极开展重点园区的融资租赁业务。适当对重点物流企业的信用评级和授信额度给予政策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项目收益债、永续期债券等各类债务工具融资等。

（八）开展物流统计工作。

抓紧开展社会物流统计工作。扎实做好社会物流总额和社会物流成本等指标的调查统计工作，每半年公布一次全省社会物流运行情况，为政府宏观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

（九）加强物流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

支持相关物流协会创办物流刊物，为政府、企业、社会提供咨询服务。教育主管部门和物流协会要加强对物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协调和指导，大力支持大专院校开展具有海南物流发展特色的教育。探索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加强物流从业人员培训，提高职业素质。实行物流企业经理人制度，提高物流企业管理水平。

（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支持行业协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技术推广、标准制订、信息统计、咨询服务、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健全和完善基础性工作，加强行业规范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七、组织实施

各市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采取强有力措施，把各项工作和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执行落实，并及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部门。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任务，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跟踪，务必抓出实效。

附件：1.海南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有关任务分工

2.海南省“十三五”现代物流备选项目滚动计划表

附件1

海南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有关任务分工

一、发展重点

(一) 完善现代物流业空间布局。

1.区域物流设施布局。

(1) 海口、洋浦双核心枢纽。

海口核心枢纽。依托海口港、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和粤海铁路的运输优势，综合规划布局物流集聚区，构建水路、公路、铁路、航空等多式联运体系，加快打造面向东南亚，连接泛珠省市和地区的区域性航运枢纽、物流中心和国家级流通节点城市。（牵头单位：海口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跨海办、省民航办，文昌、澄迈等市县政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洋浦核心枢纽。依托洋浦港的区域性枢纽港的区位优势，构建水水中转为主的公水多式联运体系，把洋浦打造成面向东南亚，连接北部湾的区域性航运枢纽和物流中心。（牵头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跨海办，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 三亚、东方、琼中次枢纽。

三亚次枢纽。依托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的国际门户机场的地位，构建民航、公路多式联运体系，以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基础，把三亚新机场打造成面向东南亚，连接大洋洲的国际货物航空中转重要节点。

（牵头单位：三亚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航办、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次枢纽。依托八所港，构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牵头单位：东方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跨海办、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琼中次枢纽。依托海口至琼中、万宁至洋浦高速公路以及海榆中线公路等，构建以琼中为核心、辐射周边市县的公路货物中转中心。

（牵头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3）五大物流集聚区布局。

海口物流集聚区。以海口市为中心，加快临港、临空、临铁路、临公路货站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面向琼北地区，兼顾辐射全省以及全省外贸进出口物流，逐步建立全省物流配送、城市配送和进出口综合物流服务体系。构建陆岛、海上、空中物流大通道，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牵头单位：海口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洋浦物流集聚区。以洋浦经济开发区为中心，以服务西北部、中部物流需求和工业供应链物流为目标，打造石化、油气、浆纸行业国内、国际物流配送和供应链管理体系，大力发展油轮、集装箱运输，构建干线通达、支线密集的海上物流大通道。（牵头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亚物流集聚区。以三亚市区为中心，以服务琼南地区需求和保税免税商品进出口为目标，加快临空物流服务设施体系建设，建立城市配送和农产品、离岛免税特色物流服务体系，构建空中物流大通道。（牵头单位：三亚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

东方物流集聚区。以东方市八所为中心，以服务西南部地区物流需求和工业物流、南海资源开发技术装备保障和农产品边贸物流为目标，打造与洋浦工业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和东盟农产品入境物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东方市政府）

琼中湾岭物流集聚区。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为中心，联合屯昌、定安、五指山等市县，以服务中部地区农村物流集疏运为目标，主要承担我省中部地区的鲜活农产品、南药、土特产品及生产资料等物流服务需求，打造农产品和农村物流配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配合单位：五指山、定安、屯昌等市政府）

物流园区：海口美安物流园区（牵头单位：海口市政府）。

澄迈金马物流中心（牵头单位：澄迈县政府）。三亚综合物流园区

（牵头单位：三亚市政府）。洋浦物流园区（牵头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方物流园区（牵头单位：东方市政府）。海南湾岭热带农产品物流园区。（牵头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

（4）市县物流节点。

——综合物流中心建设。永兴岛、定城、万城、椰林、保城、通什、营根、屯城、金江、临城、那大、石禄、洋浦、八所、抱由、牙叉综合物流中心。（牵头单位：相关市县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配合单位：相关市县规划局、国土局）

——专业物流中心建设：那大、嘉积、通什设速递配送物流中心（牵头单位：儋州、琼海、五指山等市县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配合单位：相关市县国土局）。儋州、东方、定安、昌江设仓储中心。（牵头单位：儋州、东方、定安、昌江等市县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配合单位：相关市县国土局）

在整合田头预冷资源的基础上，规划建设营根、八所、老城、万城、定城、新村渔港、通什、屯城、清澜、九所冷链物流中心。（牵头单位：省农业厅，配合单位：相关市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局、商务局、国土局、规划局）

（5）物流配送末端布局。

以综合物流中心和专业物流中心辐射商场、超市和乡镇货站末端、村邮站，与乡村邮政、快递、供销服务网络融合，形成全省物流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

2.城市物流配送设施布局。

——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加快海口、三亚等市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建设，发挥农产品物流配送骨干企业的作用。（牵头单位：海口、三亚等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配合单位：海口、三亚等市国土局）

提高儋州、文昌、琼海、万宁、澄迈、屯昌等市县农产品批发市场配送中心的功能和配送能力。（牵头单位：相关市县商务局）

鼓励人口10万以上的城镇建设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形成新的物流节点，逐步建立健全全省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调整和优化城市商业布局和餐饮业配送中心布局，逐步建立以海口、三亚为中心，辐射南北的物流配送体系。（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在海口金盘、桂林洋、长流，三亚吉阳、崖城、三亚湾、亚龙湾，儋州那大、琼海博鳌、万宁兴隆等设立城市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在上述城镇、城市新区和人口密集的旅游房地产集中的新居民区，规划新建商业连锁网点和餐饮点，提升配送中心功能。（牵头单位：相关市县商务局，配合单位：相关市县国土局、规划局）

鼓励利用原有的仓储设施改建现代化的社会消费品配送中心，鼓励建设城市冷链物流专用设施。（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3.国际物流设施布局。

以海口综合保税区、洋浦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为平台，以加快全省开放口岸建设为基础，以服务免税购物、融资租赁、邮轮游

艇、跨境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海口港、马村港、洋浦港、八所港、三亚邮轮母港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口岸设施建设，推动保税仓储、物流配送、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业务发展。（牵头单位：海口、三亚、东方、澄迈等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海防与口岸办、海口海关、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公安边防总队、海南海事局、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加快航运枢纽建设。

加快规划编制工作。2015年底前，完成《海南东南亚国际物流中心发展规划》、《海南东南亚航运枢纽建设规划》等2个规划，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奠定基础。（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加快推进以海口港和洋浦港为双核的枢纽港建设。加快洋浦小铲滩两个15万吨级码头改扩建工程和海口港、马村港港区扩建二期码头工程建设，为国际货物中转、分拨创造条件。（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海口、澄迈等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做好海口港马村港区三、四期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力争2018年实现海口港区集装箱码头整体搬迁和建成邮轮码头。（牵头单位：海口、澄迈等市县政府，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加快推进三亚凤凰邮轮母港二期工程建设。（牵头单位：三亚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

加快推进海上丝绸之路重点港口建设。加快“一带一路”沿海港口海口港、三亚港基础设施建设，形成集装箱生产能力，构建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货物中转、分拨、补给节点。（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海口、三亚、澄迈等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加快推进航空枢纽港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相关配套项目以及博鳌支线机场的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民航办、海航集团，海口、三亚、琼海等市政府）

抓紧三亚新机场、儋州机场的选址和工程可行性研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三亚、儋州等市政府）

积极推进岛内通用机场的规划和布局。（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民航办、省交通运输厅）

（二）构建“互联网+”物流信息化体系。

加快推进海南区域基础交换点建设，实现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对接和物流信息互联互通。优化信息平台建设，建设面

向供应链一体化的企业联盟信息平台、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平台、运输业务在线交易平台，集成交通运输资源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口岸资源物流公共信息。（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全面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物流大通道。

以环岛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及海运为主体，加快西环铁路与大陆铁路网的衔接，形成以四方五港和南北两个大型机场作为对外运输联系门户。（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民航办、省交通运输厅）

以海口为核心，建设洋浦、三亚、八所、琼中为重要节点的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相协调的立体运输通道网络，形成岛内通道、陆岛通道、国际通道的“三大物流通道”轮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民航办，海口、三亚、东方、屯昌等市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陆岛物流大通道。大力推进海口至湛江高铁联网工程的前期工作，加快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工程二期建设，构建海口连接内陆海铁一体化运输通道和海口连接内陆滚装运输通道。（牵头单位：海口市政府、省跨海办，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进一步开辟国内海运航线，构建连接东北、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西南地区集装箱和能源运输通道。（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积极构建南海诸岛及大型能源建设平台物资配送通道。（牵头单位：三沙市政府，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岛内物流大通道。加快万宁-儋州-洋浦、琼中-五指山-乐东、文昌-琼海博鳌高速公路和铺前大桥建设，构建以“田字形”高速公路运输为主骨架，国道、省道和县道公路网络辐射乡镇的岛内运输大通道。（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国际物流大通道。鼓励航运企业积极开辟国际海运航线，建设南海国际航线中转补给站，利用开展成品油转口贸易业务，吸引国际航班在海口、洋浦等港口开展中转、装卸；深化与环北部湾间的航线合作，推动外贸船舶在港口间相互挂靠。拓宽海南-东南亚海上运输通道，构建连通非洲、欧洲和中东海上丝绸之路运输网络，打造以海口美兰、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主体的航空运输网络体系。（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海口海关、省民航办、海南海事局、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二) 加快大宗物资物流服务体系的建设。

1. 能源和石化物流。

进一步拓宽广西、云南、四川等国内能源市场，开辟东南亚能源加工国际市场，构建服务于东南亚和面向华南、西南、东南以及台湾石化物流服务体系，将洋浦打造成东南亚地区的原油、成品油储备和石化加工基地。（牵头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 农产品冷链物流。

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新业态，创新发展新型热带高效生态型农业。加大对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改善与完善仓储配送设施，积极推进和开展各类农产品保鲜技术与专用装备的推广与普及，提高热带农产品预冷处理、保鲜加工与包装技术。进一步完善和建设海口、三亚、儋州、琼海、东方、澄迈、琼中等市县为重点的冷链物流中心，构建集商流、物流、信息流为一体化的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农业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相关市县政府）

3. 保税、免税和航空快件物流。

(1) 保税、免税物流。

依托海口美兰和三亚凤凰两大国际机场，建立临空物流产业园，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做大做强保税免税业务。（牵头单位：省财政厅、海口海关，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海防与口岸办、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海口综合保税区，以保税物流为突破口，推动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转口贸易等业务发展。重点发展大宗商品贸易、进口商品展销、跨境电子商务、融资租赁，逐步形成以保税区为依托的现代商贸物流运营示范区。（牵头单位：海口市政府，配合单位：澄迈县政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海口海关、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洋浦保税港区，以石化工业、国际贸易和外轮保税油品供应为重点，发展具有海南特色的出口加工产业，促进出口货物结构性调整与总量较快增长，建设洋浦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推动开展跨境结算及原油、成品油现货交易业务，推动建设原油、橡胶期货交易和保税交割库。（牵头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海口海关、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亚综合保税区，以保税物流为突破口，建立免税商品存储分拨中心，实现市内免税店、保税物流中心、机场提货三点无缝衔接，逐步建成免税商品仓储基地；开展航空煤油、航空汽油和游艇保税业务。（牵头单位：三亚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省海防与口岸办、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国际航空快件中转集拼中心。

加快建设海口、三亚航空快递分拣、集散、仓储平台，形成全省速递一级分拨中心，那大、嘉积、通什二级分拨中心，乡镇末端配送站。（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儋州、琼海、五指山等市政府）

利用三亚凤凰国际门户机场的优势以及海口美兰机场国际航线资源，开展临空区域内快件拆箱分拣，再次运送出境的机场物流业务，打造面向亚太地区的国际航空快件中转集拼中心。（牵头单位：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3）跨境电子商务航空物流中心。

依托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中心和快件监管库等货运基础设施建设，争取设立机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积极引入知名物流企业参与我省跨境电子商务航空物流业务。充分利用客机腹仓资源和大力开拓全货机航线航班，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备货进口和个人物品直邮进口模式业务，打造连通东南亚、大洋洲与我国内地的跨境电子商务航空物流中心。（牵头单位：省民航办、省商务厅，配合单位：海口、三亚等市政府，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防与口岸办、海口海关、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邮政管理局，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机电产品物流。

鼓励外贸企业利用原产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口退税等政策，大力发展O2O模式，做大电机、电气等机电产品进出口和转口贸易业务。（牵头单位：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单位：省商务厅、海口海关）

5.医药物流。

以“海口药谷”为基地，以品牌化为导向，积极推进医药产业规模化发展。利用保税政策，引导进口药品进入海南进行包装、冷藏和分销。整合医药行业资源，加快建设药品专业物流中心和药品冷链物流体系。（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海口市政府）

（三）着力提升物流企业专业化水平。

鼓励物流企业融入生产企业，打造技术先进、专业水平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鼓励物流企业与油气化工、医药等工业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建立与新型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工业物流服务体系，形成1-2个具有国际采购、国际配送能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海口海关、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鼓励物流企业与商贸企业联盟合作，加快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平台一体化建设，提高物流配送规模化和协同化水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鼓励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向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转型。（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加快民航、铁路、公路等运输与邮政、快递等行业融合，形成大型国际快递枢纽和分拣集散中心，构建覆盖城乡的邮政、快递物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跨海办、省民航办）

鼓励航空企业开辟航空货运航线，建立便捷的航空运输体系。（牵头单位：省民航办，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四）大力提升商贸物流服务水平。

优化商贸空间布局，完善海口、三亚免税购物中心和万宁奥特莱斯等商贸品牌核心区，构建以生活资料为主的海口综合商贸区，以免税商品、农副产品为主的三亚专业商贸区，以农产品、旅游产品为主的东部专业商贸区，以化工、农产品为主的西部专业商贸区和以特色农产品为主的中部商贸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海口、三亚、儋州、万宁、琼海、东方、琼中等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促进我省商贸末端产业向先导产业、支柱产业转型，全面提高现代商贸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着力打造全国热带农产品综合交易中心和高端购物中心。（牵头单位：省农业厅、省商务厅）

（五）统筹规划，推进全省物流协调发展。

加快建立我省与内地省市和东盟国家合作机制，促进港口、机场、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积极发挥海口、洋浦等物流园区的辐射作用，推动区域物流协调发展。（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海口市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大力推进农业种植、商贸、物流服务一体化，进一步推动国家冬季瓜菜基地建设。（牵头单位：省农业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海口、三亚、琼海、东方、洋浦等市县区要进一步提升商贸物流、保税物流、制造业物流等服务能力，创新发展国内国际物流一体化运作模式。（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口、三亚、琼海、东方等市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北部地区构建以海口综合枢纽港、铁路货运枢纽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为中心的环北部地区物流带，打造面向东南亚、连接东北亚以及欧洲的保税免税商品、机电产品和快递等综合进出口物流体系。（牵头单位：海口、澄迈等市县政府，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文昌、琼海、万宁等市政府）

南部地区构建以凤凰邮轮母港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中心的南部地区物流带，以农产品和保税免税为特色，打造面向东南亚保税免税和快递等物流服务体系。（牵头单位：三亚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厅，乐东、陵水等县政府）

西部地区以洋浦港、八所港为中心，以能源、化工、矿产等大宗商品为特色，打造面向东南亚、连接东北亚以及欧洲和中东的石化物流服务体系，兼顾发展边境贸易，推进农产品进口物流的发展。（牵头单位：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方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厅，儋州、昌江、临高等市县市政府）

中部地区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为中心，打造以农业资源为主，形成南、北、中部物流圈的合作模式。（牵头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五指山、屯昌、定安、白沙、保亭等市县市政府）

（六）加快发展国际物流。

以海口综合保税区、洋浦保税港区、三亚免税购物中心、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为先导，结合洋浦、八所边境贸易，加强跨境物流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海口海关、海南海事局、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亚、琼海、东方等市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公安边防总队）

加快我省交通基础设施与东盟国家港口、机场互联互通，构建海口港马村港区、洋浦港、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等国际物流节点，增强进出口货物集散能力。（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民航办、海口海关、海南海事局、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口、三亚、澄迈等市县市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省公安边防总队）

积极加强与内地沿海港口、机场口岸和境外口岸合作，提高国际物流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省海防与口岸办，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海口海关、海南海事局、省民航办、省公安边防总队）

依托海南电子口岸平台，推进我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升国际物流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现代化管理，提高保税免税物流管理水平。（牵头单位：海口海关，配合单位：省海防与口岸办、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加快发展航运服务业。大力发展航运信息、金融、法律与仲裁等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政府金融办、海南海事局）

大力发展货代市场和无船承运业务，发展船舶管理、船舶经纪等航运新业态。（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海南海事局）

适时发布海南物流指数。（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交通物流协会）

（七）加快发展低碳绿色物流。

加快发展适合高等级公路的大吨位多轴重型车辆、汽车列车以及短途集散的轻型车，鼓励发展集装箱、厢式、冷藏、散装、液罐、城市配送等专用物流车辆，形成长途货运车辆大型化、短途及集散货运车辆灵活化的格局。（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加快构建道路运输2小时、航空地面交通100公里和1.5小时车程内物流服务圈。（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民航办）

1.实行燃料消耗量限值制度。

坚持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从源头上确保新增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100%达到燃油消耗限值标准。（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生态环保厅）

适时推进营运船舶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严把营运船舶能耗准入关。（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海南海事局、省船检局）

2.加强物流车辆管理。

制定引导物流车辆进园区、进物流中心政策。整治物流车辆乱停、乱放行为，力争2017年前海口、三亚、洋浦物流车辆基本进园区，2020年前全部实现车进园、货进站，规范物流秩序。（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配合单位：海口、三亚等市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提高物流车辆通行效率。

完善海口、三亚城市配送车辆标准、车型，统一配送车辆标识标志。（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

禁止将客运车辆改装为货运车辆行为。（牵头单位：省公安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修订和完善城市邮政、快递等物流配送车辆管理与通行规定，建立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的货车通行证制度，解决城市配送车辆进城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难等问题。（牵头单位：省公安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放宽对使用统一标识的城市配送车辆的交通管制，解决城市中配送难、配送车辆停靠难等问题。（牵头单位：省公安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逐步实施物流车辆分流运行制度，鼓励大型物流车辆行驶西线高速公路。（牵头单位：省公安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加快推进琼州海峡滚装运输自动过磅、自动缴费、自动安全检测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滚装运输管理水平。（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八）提高物流组织化。

1.促进甩挂运输发展。

加快推进马村甩挂运输场站项目建设。鼓励传统货运站向甩挂物流园转型，为甩挂运输提供必要的装卸、搬运、理货、中转等服务。培育1-2家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信息化水平较高的甩挂运输骨干企业。（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国资委，海口、澄迈等市县市政府）

2.推动货运企业转型升级。

整合社会零散运力，引导货运企业规模化发展，形成2-3家第三方道路运输物流企业。（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鼓励和引导生产、商贸企业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推动有条件的交通运输、仓储和代理等企业向第三方综合物流企业发展，重点培育扶持1-2家与大型工业制造、农产品、商贸企业等规模企业配套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厅）

3.组建大型物流骨干企业集团。

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牵头，联合省内外港口、铁路、海运、汽运企业，以大型仓储、全省性配送、甩挂运输、海上集疏运为主要业务，组建工业、制造业物流服务和全省性配送大型物流集团。（牵头单位：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由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联合省内外物流、汽运、商贸等企业，以农产品物流、冷链物流、快递、城市共同配送为主要业务，组建以共同配送服务为主的大型物流集团。（牵头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由省供销社牵头，联合省内外农产品生产、农资等企业，以农产品运销、批发、采购、仓储、冷链运输为主要业务，组建以农产品、农资为主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牵头单位：省供销社，配合单位：省农业厅）

（九）大力发展航运新业态。

充分发挥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等优势，创新航运运作模式。充分利用现有中资“方便旗”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船舶在海南落户登记。研究更加开放的政策，吸引国际邮轮在海南注册，不断增加邮轮始发航次。做好外贸集装箱在国内沿海港口和我省港口之间的沿海捎带业务。研究制定全省集装箱运输的协调管理机制和具体政策，加快推动港口与内地国际物流中心联动，统一收费标准，规范集装箱运输市场秩序。（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海南海事局、海口海关、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船检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快重点工程建设

（一）物流园区工程。

2019年底前，海口市要完成海口美安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吸引大型物流企业进驻园区（牵头单位：海口市政府）。澄迈县要完成澄迈金马物流中心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最少有5家大型物流企业进驻运营。（牵头单位：澄迈县政府）

开展省级物流示范园区申报工作，争取1家物流园区纳入全国示范物流园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配合单位：相关市县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二）多式联运工程建设。

加快建设马村港、洋浦港、八所港、新海滚装轮渡港区、粤海铁路南港和海口美兰、三亚凤凰等国际机场多式联运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港口的铁路、公路集疏运设施，形成与能力相匹配的集疏运通道。（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民航办、省跨海办，海口、东方、澄迈等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大力推进马村港与西线高速公路大型疏港立交桥、洋浦第二条疏港公路建设，加快建设马村港、洋浦港疏港专用铁路和西环铁路建设，构建完善的快速、顺畅、高效的集疏运体系。（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跨海办，配合单位：海口、澄迈等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以多式联运和甩挂运输作业场地建设为重点，加强港口、公路、铁路货运枢纽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多式联运的发展。积极发展干支直达的船舶运输组织方式，实现货物中转无缝衔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民航办、省跨海办，海口、澄迈等市县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加快推进联通国内、东盟等多式运输网络建设，努力形成面向华南、华北、东北以及海南-东盟等若干条安全、便捷、顺畅的跨区域物流网络体系。（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民航办、省跨海办，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三）农产品物流工程。

加大丘海成品粮库等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集中在澄迈金马物流中心布局一批粮食仓储设施，确保全省粮食储备安全和保障供应。（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配合单位：澄迈县政府）

按照国家标准冷链体系要求，加快海口罗牛山农产品加工物流园、三亚南果农副产品物流园（一期）、海南水产品交易中心（二期）等建设。（牵头单位：各业主）

加快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绿色环保、节能高效冷库建设，提升改造现有冷库。整合冷库资源，统一规划标准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形成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到用户终端的冷链运输体系。完善冷链物流节点网络，壮大冷链物流企业规模，提升冷链物流水平。（牵头单位：省农业厅）

（四）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

鼓励洋浦、八所石化产业仓储设施与石化产业紧密合作，协同发展，统一建设信息平台，转型发展成为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鼓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省农垦集团总公司等企业，建设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工业、医药、农产品等提供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服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垦总局）

支持海马汽车、椰树集团、医药制造等企业，引入先进的供应链管理企业，提供产业集成服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医药行业协会）

组建供应链咨询机构，聚合物流高端人才，为制造业提供设计、咨询、管理服务，提高供应链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交通物流协会、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五）资源型物流工程。

依托昌江铁矿、洋浦石化和东方工业园区，完善矿产、油品物流集散中心和物流通道建设。按照2020年原油、成品油和燃料油储备库容约1500万立方米，原油加工能力1300万吨/年的目标，整合洋浦和八所油品储备资源，加强洋浦石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储备能力和扩大石化加工能力。完善八所铁矿石港口物流设施建设。加强八所港矿产及进口煤炭储配基地和储运体系建设，确保矿石煤炭通道畅通。（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方、昌江等市政府）

（六）城乡物流配送工程。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级农村物流配送节点，搭建海口、三亚农村物流配送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县、乡、村消费品和农资配送网络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配合单位：海口、三亚等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局、商务局）

推进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村邮站、供销社、“三农”服务站服务网络与第三方物流融合。发挥全省邮政、快递网络资源和服务优势，推动邮政、快递企业与第三方物流的融合，为农资下乡和农产品

进城创造条件。（牵头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配合单位：省农业厅）

做好海口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支持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探索整合全省社会消费品资源，实施全省物流配送，构建现代物流配送示范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鼓励交通、邮政、快递、商贸、供销、出版物销售等开展联盟合作，整合利用现有物流资源，进一步完善仓储、分拨、转运、集拼、配送、装载等基础设施，提高共同配送能力。（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利用环岛高铁和海汽班线车资源，发展邮件、快递运输。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邮政管理局、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七）电子商务工程。

加快发展海口、三亚电子商务和建设大型商业设施，力争在海口市建立全省统一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各市县、各行业与全国知名电商平台合作，整合配送资源，构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和网络。在海口美安物流园和澄迈金马物流中心建设仓储配送基地，吸引制造商、电商、快递和零担物流公司入驻，发展共同配送。积极吸引电子商务企业入驻海口江东电子商务产业园；支持海南“惠农网”等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开通瓜菜直销海口等主要城市社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海口、澄迈、屯昌等市县政府）

支持海口综合保税区等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海口海关、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支持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建立海南离岛免税购物平台，发展电子商务，进一步扩大离岛免税业务规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海口海关、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

（八）物流标准化建设和应用。

加强热带农产品冷链运输标准研究，制订地方性标准，推荐列入国家物流标准体系。（牵头单位：省质监局，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

加强物流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工作，物流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服务类型、专业设施及物流车辆购置，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执行。涉及提供国际物流服务的项目，应按照国际物流标准进行建设。搞好重点物流企业标准化试点，加强物流标准的培训宣传

和推广应用。（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九）物流信息化工程。

2016年底，建成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全省和行业内的物流平台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加快建设中国-东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力争实现与东盟国家主要港口、机场物流信息互联互通。（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外侨办、省交通物流协会、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底，建成海南海上丝绸之路商贸交易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构建国际贸易、国际结算、货物跟踪等一体化服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口海关、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

努力建成中国南海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中心，整合省内规模和信息化服务程度较高的物流企业，以PPP方式构建服务于全省的物流、仓储服务平台。（牵头单位：海口市政府，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建设海南电子口岸大通关系统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整合海关、检验检疫、边防边检、海事等部门资源，融交通工具、货物、物流、人员信息为一体，实施全省一站式电子大通关和全国通关一体化（牵头单位：省海防与口岸办，配合单位：海口海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南海事局、省公安边防总队）

（十）物流技术创新工程。

加强物流新技术研发和攻关。推进条码与自动识别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商用密码技术、北斗导航等关键技术政府部门及港航控股、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综合保税区、洋浦保税港区、三亚免税购物中心、海南海免观澜湖国际购物中心等集成应用；加快先进物流设备的引进和研制，提高物流装备的现代化水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口海关、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口、三亚等市政府，海南免税品有限公司、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工程。

加快建立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生产物流体系，加大废弃物回收物流处理设施的投资力度，在东方、澄迈等市县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中心，在其他市县建设回收物流网点，推进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物流废弃物无害环保处理。推动报废汽车、报废工程机械、包装物、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工业废弃料等回收物流的发展。加快发展港口码头

生产污染物的循环利用和回收处理。（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东方、澄迈等市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

（十二）应急物流工程。

按照军民合用、平战结合，战备、抢险救灾、突发事件应急一体化的原则，加强海口市、三亚市、三沙市和文昌木兰湾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加快建立统一协调、反应迅捷、运行有序、高效可靠的应急物流体系，提高物流应急保障能力。（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海口、三亚、三沙、文昌等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协调。

将建立全省现代物流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省政府领导为召集人，组成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商务、公安、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国土资源、海防与口岸、质检、农垦、海南海事、检验检疫、邮政管理、边防及供销社、海口海关，民航办、交通物流协会等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立在省交通运输厅，主要研究审定全省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和重大物流发展政策，报省政府审批执行；研究解决现代物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现代物流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协调解决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相关单位）

（二）深化开放合作。

充分整合利用社会物流资源，推动发展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物流运作模式，研究制定支持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和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的措施。整合港口资源，积极引进国内外实力雄厚的企业对港口企业进行重组。搭建物流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东盟国家及港澳台等地区的物流合作，积极创造环境支持物流企业走出去，推动我省物流企业与国际先进物流企业合作交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外事侨务办）

（三）加强物流法制建设。

抓紧时间研究制修订物流业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管理和仓储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法制办、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邮政管理局）

（四）加强物流市场的监督。

加快全省物流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违法物流企业名单制度，在“信用海南”网站进行公示。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资格和从业资格的监督检查。加强货代企业检查，坚决取缔无照经营，扰乱物流市场秩序行为。（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

（五）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加强对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打击物流企业和个人使用非标车、改装车、拼装车、无牌无照、无营运证行为。禁止超限超载运输，规范大件运输。加强对物流车辆和设施设备的检验检测，严禁倒卖检测凭证行为。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的检查，落实危险品企业经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和车辆动态监控。道路、铁路、民航、邮政部门要严格规范货物收运、收寄流程，落实货物安全检查责任，确保运输安全。对外开放或计划对外开放的危化品港口、码头，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划、完善口岸基础设施，主动配合口岸查验机关履行监管职责。（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边防总队）

（六）完善物流扶持政策。

坚决制止侵占物流规划用地、港口发展用地和临港产业用地等行为。在“多规合一”中统筹落实物流业发展用地，确保物流枢纽、物流园区、中心、节点用地。经依法批准后，鼓励闲置划拨土地上的工业厂房、仓库等用于物流业发展，一定时间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暂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牵头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继续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开通医药运输的快捷通道。（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扶持大型农产品冷链企业和医药冷链企业规模化经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研究配送车辆进入城市主城区作业的相关政策，完善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及通行管控措施。（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继续扶持航运、航空企业开辟国内国际海运和航空航线，保持海上和空中物流通道稳定和畅通。（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民航办，配合单位：海口、三亚等市政府，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拓宽投资融资渠道。

探索建立现代物流业发展基金，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整合财政资金，扶持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中心及储藏保鲜设施、电子商务、综合批发交易中心建设、奖励和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园区、参与农村流通体系建设等。（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厅）

建立健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发起设立，积极开展重点园区的融资租赁业务。适当对重点物流企业的信用评级和授信额度给予政策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物流

企业通过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项目收益债、永续期债等各类债券工具融资等。（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

（八）开展物流统计工作。

抓紧开展社会物流统计工作。扎实做好社会物流总额和社会物流成本等指标的调查统计工作，每半年公布一次全省社会物流运行情况，为政府宏观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统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交通物流协会、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九）加强物流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

支持相关物流协会创办物流刊物，为政府、企业、社会提供咨询服务。教育主管部门和物流协会要加强对物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协调和指导，大力支持大专院校开展具有海南物流发展特色的教育。探索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模式。加强物流从业人员培训，提高职业素质。实行物流企业经理人制度，提高物流企业管理水平。（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交通物流协会、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支持行业协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技术推广、标准制订、信息统计、咨询服务、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健全和完善基础性工作，加强行业规范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推进行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省交通物流协会、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内容

- 交通运输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交通领...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转：《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 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交通三年攻...
- 邮政普遍服务“十三五”规划 海南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方案
- 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2016—20... 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友情链接

国务院 交通运输部 海南省政府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政府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铁路局 南海网 海南日报网

